

黑草莓的冬天

「米德自傳」評介

作者 Margaret Mead

書名 *Blackberry Winter: My Earlier Years*

出版 William Morrow & Company, Inc.,
New York (1972)

譯者 張恭啓

出版 巨流圖書公司 (一九七六)

• 葉春榮

米德是位極負盛名的人類學家，她在這本書裏寫她前半生的故事：她的家世、求學過程、田野工作，以及她的三次婚姻。米德在大學時主修英國文學，醉心於詩歌及戲劇，她多彩多姿的一生，由她的生花妙筆寫來更是引人入勝。對唸人類學的人來說，一位成功的人類學家的自說自道，處處可和自己的經驗印證，極具啓示性；對一般讀者而言，看米德的傳記，等於上了一堂文化人類學的導論，原來人類學家不憚勞苦的到原始部落去調查，並不是有什麼採集奇風異俗的怪癖，而在於增進人類對自己的了解。

舉個例子來說，少年犯罪是許多國家共有的現象，一般人都認為這是少年期生理變化的自然現象，也是個人成長歷程中必經的階段。一九二五年，米德隻身前往三毛亞 (Samoa) 調查，她發現原始民族並沒有少年犯罪的現象，原來青春期的異常行為並非普存於人類，而是文化的產物。米德的報告扭轉了大家錯誤的觀念，使人們認清了成長的本質，有些人常把「失落的一代」掛在嘴邊，原來不過是無病呻吟；說什麼寂寞的十七歲更是最為無聊的自尋煩惱。

米德第一次的田野工作，奠定了她的學術地位。往後她多次在南太平洋研究不同的民族，從嬰兒、孩童、少年、青年的成長過程，去體認兩性角色、氣質、性格的差異。最膾炙人口的莫過於她在新幾內亞對Arapesh, Mundugumor, Tchambuli 諸族的研究，這些民族居住地相去不遠，但因為文化的差異，對兒童教養方式的不同，使這些民族在男女性格上表現出極大的差異。關於米德的這些研究，李亦園教授在「文化與行為」（商務人文庫）、「人類學與現代社會」（牧童出版社）等書中，都有詳細的介紹，茲不贅述。

米德的成就，除了在人類學界享有崇高的聲望外，在美國也造成家喻戶曉的聲勢。筆者同時願在此指出者，乃在於米德的研究，對社會工作者，對心理學者，對關心兒童教養、關心兩性問題、關心青年前途的人，都極具參考價值。誠如李亦園教授在序文中所說：「米德研究南太平洋島人的文化，特別着重之點是他們如何教養他們的子女，他們的青年如何成長而適應於他們的社會；由於着重於這方面的問題，所以使米德成為一位最了解青年人的學者。」

②

一般來說，中文譯本翻譯得相當好，加以內容生動有趣，可讀性極高，這是使讀者可堪告慰的。譬如米德描寫新幾內亞的占姆里湖：

占姆里湖據說是全新幾內亞最美麗的湖泊。黑亮的湖面之上，滿布着粉紅色和白色的蓮花，藍色的小百合；清晨的淺灘上，則是白鷺和藍鶴（203：7—9, 203頁 7—9 行，下同）

流暢譯筆，不讓米德專美於前，南太平洋風光，活生生的呈現於讀者眼前。

然而對於譯本，筆者亦有些逆耳之言，求全之備實非得已。

首先，我們對本書並非全譯本感到遺憾。在本書前面的十七章中，有些段落只譯一半或未曾譯出，十八章之後則略掉了米德做了媽媽、做了祖母的三章未譯，因而有些地方便顯得前後未能呼應。舉個例子來說，第八章米德說她參加一個社團 Tusalala (102:13)，實際上原書在這句話之後，還說 Tusalala 是三毛亞話（意

思是說故事者)，這是史蒂文生 (Robert Louis Stevenson, 1850—94) 的三毛亞朋友對他的稱號 (按：史蒂文生是「金銀島」的作者，1889—94 年住在三毛亞)，後來米德到了三毛亞，「想起史蒂文生的狂熱」(144:1)。譯者略掉了米德前面寫史蒂文生的伏筆，這兒突然冒出來便顯得有些唐突。

儘管略去的章節不多，譯者實當在譯序中做一說明。我們讀黃道琳譯的「文化模式」，他在譯者後記的第一句話便清楚的交代：「本書是 Ruth Benedict: *Patterns of Culture* 的全譯。」老實說，人類學傳入中國的半世紀以來，西洋名著的中譯本屈指可數，而巨流圖書公司一口氣推出三本人類學譯本 (另外是「文化模式」及「無聲的語言」)，這樣的氣魄是相當使人佩服的，而譯者對於推廣人類學所做的努力，更是值得稱道。

再者，中譯本裏找不到原來的書名，這是臺灣翻譯界共同的毛病。這本書的原名是 *Blackberry Winter: My Earlier Years*，原來只是米德自傳裏的一部分。米德把她早年的生活，比喻做黑草莓的冬天，原著在正文前有一節小詩：

Blackberry winter, the time when the hoarfrost
lies on the blackberry blossoms; without
this frost the berries will not set.
It is the forerunner of a rich harvest.

意思是黑草莓要經歷嚴冬寒霜的洗禮，才會綻放美麗的花果，也正是「不經一番澈骨寒，那得梅花撲鼻香」！

第三，有許多專有名詞，譯者不妨加上譯註。譬如「潘潔兒在普布羅族 (Pueblo) 研究藝術」(135:13

譯者不妨註明 Pueblo 族的陶器及紡織品所表現的藝術，極負盛名，再如「夏比爾 (Saghir) 勸我留在國內……」(24:1) 唸人類學及語言學的人，對夏比爾固然耳熟能詳，但一般讀者對他老人家恐怕沒有什麼概念。其他如鮑亞士 (Boas, 51:12)、李維史陀 (Lévi-Strauss, 73:4) 等等亦然。李維史陀的著作在臺灣已有人翻譯，「結構主義」也常見之於文字，讀者或許不太陌生，但如下面這一段：「一九二一年春天，沙哥和范傑第接受審判，我們都參加羣衆大會以示支持。」(111:13) 我想多半的讀者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。Nikola Sacco (1891—1927) 是位思想偏激的義大利無政府主義者，在美國被控與 Bartholomeo 同謀殺人而被判死刑，但一般認為是因政治干涉而使審判不公。辛克萊 (U. B. Sinclair) 的小說 *Boston* 及安德生 (M. Anderson) 的劇本 *Wintersel* 就是講這故事。

第四，筆者以為專有名詞都應加括弧標出原名。譬如鄧波大學 (47:3)、布蘭摩學院 (95:13)、西勒丘斯大學 (101:8) 並不像哈佛、耶魯那麼有名，先看中文很是隔閡，若加上 Temple, Bryn Mawr, Syracuse 便覺一目了然。米德在原書中對人時而稱姓，時而稱名(如她的第二任丈夫 Reo Fortune，在正文中叫里歐，在第九頁的圖片叫福羣)，一五七頁說她從三毛亞回來，「舊爾韓在談戀愛」(157:12)，其實舊爾韓就是她大學的室友「柯修爾」(111:3)，這小姐的全名是 Eleanor Pelham Kortheur，一處呼名一處道姓，讀者看來便覺捉迷藏。譯者很忠實的跟着米德改名換姓，但全書人物實在太多，假如加出原名，這些困擾不就解決了？譯者在這麼多人物中，從沒有一個是一名兩譯，這種功夫實在不是坊間一般搶譯趕譯者所比得上的。

第五，譯文中有些有待商榷的地方，多半由於文化背景的差异，小瑕不足以掩大瑜，筆者略舉一二實有望於再版時改正。

1、「貝絲阿姨是芝加哥大學的錢板。」(92:4)、Mortarboard 固然有錢板之意，在一個大學裏的社團，恐怕稱為「方帽」較為妥當。

2、「她說她是笛堡學院的卡帕，」(92:6) 此處原文只作 Kappa，譯者加註說是 Phi Beta Kappa。Phi Beta Kappa 是美國各大學中成績優異的學生才能參加的社團，這裏的 Kappa 應該和 Theta(92:2) 一樣，是以希臘字母為名的姊妹會之一，第八章說她參加 Kappa 社的舞會(99:7-13) 便是證明。

3、「規定四年修滿一二〇學分即可畢業，我一年之中所修的超過二百學分。」(103:5) 原文是：In my catalogue I had marked courses totaling over 200 hours. 在學校發給她的課程表裏，她標出來(預定)要修的課程超過二百學分。全世界恐怕不會有一年修二百學分的例子。

4、「我到的時候，這一羣號稱『雞籠』的團體業已解散。」(107:5, 7, 8) 這裏的“coop”是指上文的 cooperative housekeeping，亦即下文的 coop group，並非「雞籠」。

5、「我們不信財產私有那一套，你的錢最好留在門外」(110:12) 這裏的意思是：她們的房間不希望有人打擾，所以是「把你的(身體)留在門外」。

6、「我們都叫她大衛，因為她像個西部牛仔」(111:4-5) 當是她像牧羊童才叫她大衛。這兒用聖經的典故，舊約上說大衛本是個牧羊童。

此外，有些錯字筆者就不在這兒費辭了。

人類學是門年輕的科學，在國內拓展的歷史也很短，正需要大家多做介紹。平心而論，我們是很高興看到這些譯作的出版的。

(本文承康凱琳小姐提供寶貴的意見，特此致謝)